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修正。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協助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業者獲得全面性金融服務，修正第六點增訂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為本貸款之經辦機構，爰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貸款除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政府主導型及地方政府主導型二類： (一) 中央政府主導型：係指由農委會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並負責規劃及開發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二) 地方政府主導型：係指由<u>直轄市、縣(市)</u>政府依產業實際需求規劃、設置及開發之園區。包括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及<u>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u>。</p>	<p>三、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政府主導型及地方政府主導型二類： (一) 中央政府主導型：係指由農委會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並負責規劃及開發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二) 地方政府主導型：係指由縣(市)政府依產業實際需求規劃、設置及開發之園區。包括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u>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u>。</p>	<p>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將已停止開發或推動之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 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 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配合第三點第二款將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u>不包括</u>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u>借款人</u>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除外。</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u>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u>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貸款對象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u>全國農業金庫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u>。</p> <p>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本貸款，應與全國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p> <p><u>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得辦理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u>，限於該園區內進駐業者申貸之本項貸款。</p>	<p>六、本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p> <p>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本貸款，應與全國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p>	<p>為協助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業者獲得全面性金融服務，增訂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為本貸款之經辦機構，但該分行得辦理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限於該園區內進駐業者之本項貸款。</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彰化縣政府及<u>臺南市政府</u>。</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彰化縣政府、<u>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u>。</p>	<p>配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將「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刪</p>

		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十、本貸款之利率自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u> 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u>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u>	一、文字修正。 二、但書文字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就各項貸款統一規定，爰予以刪除。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 <u>覈實</u> 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 <u>核實</u> 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文字修正。